招标公告

锦州分公司、长春分公司 2027-2028 年长石线管道巡护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269WORS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锦州分公司、长春分公司 2027-2028 年长石线管道巡护 （招标编号：TC269WORS）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项目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基本情况

对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公司锦州分公司所辖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内蒙古段）线路里程长度 784.9km、长春分公司所辖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吉林段）线路里程长度 103.17km 开展管道巡护。

2.2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对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公司锦州分公司所辖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内蒙古段）线路里程长度 784.9km、长春分公司所辖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吉林段）线路里程长度 103.17km 开展管道巡护。

2.3 服务期限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招标人与中标人管道巡护业务外包服务合同为每年一签）。

2.4 服务地点

（1）标包一：锦州分公司所辖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内蒙古段）；

（2）标包二：长春分公司所辖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吉林段）。

2.5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标包划分

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包，各标包兼投不兼中。其中标包一评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不再参与标包二的评审。

（1）标包一：锦州分公司管道巡护业务外包（长石线）

①具体内容：对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公司锦州分公司所辖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内蒙古段）线路里程长度 784.9km 开展管道巡护

②所属管理处及所在地：锦州输油气分公司

（2）标包二：长春分公司年管道巡护业务外包（长石线）

①具体内容：对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公司长春分公司所辖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吉林段）线路里程长度 103.17km 开展管道巡护

②所属管理处及所在地：长春输油气分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

3.3 业绩要求

（1）标包一：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 1 项长输油气管道巡护服务类业绩，要求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含税）；

（2）标包二：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 1 项长输油气管道巡护服务类业绩，要求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含税）。

注：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2）须提供项目验收证明或其他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3）需提供对应的付款发票和发票查验截图。

业绩要求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内未能体现关键信息、合同金额的，投标人须补充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补充材料须完整载明所需关键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3.4 财务要求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提供 2025 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所提供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的，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并提供 2023-2025 年的财务数据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1）-（3）项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最后一个年度（月度）财务报表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拒绝。

3.5 信誉要求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

（3）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5）未被国家管网集团或招标人列入投标人失信行为名单中。

注：上述（1）-（5）项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网站及招标人提供的失信行为处置名单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未在有效期内的按照未被列入执行），存在上述问题投标将被否决。

（6）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没有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将被否决）。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若服务结果不满足招标人要求，则在被罚款的基础上，不收取本项目报价利润；

（2）投标人须承诺，整个工作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家管网集团公司及东北公司保密要求实施，不得利用国外设备、软件及人员等，项目结束后相关结果数据不得留存，数据不得离境；

（3）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照业主单位要求提供巡护车辆，所有车辆为车况良好的四驱越野车或四驱皮卡车，在服务期内须动态更新巡护车辆，满足巡护车辆行驶里程不超过 10 万公里且使用年限不超过 5 年；

（4）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根据国家管网集团关于业务外包费用压降（如自有人员替换）、推进巡护新范式等工作要求，可依据投标人报价根据工作量对合同价款按比例调整；

（5）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说明与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公司人员中有无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关键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主动告知招标人；

（6）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企业采购交易寻源询价平台（国资委平台）网址：https://www.cneptp.com/index，查询本企业是否完成实名认证和信用认证，如未完成，将会影响登录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以及中标签约后合同款项支付，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结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法：

4.1 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获取招标文件。

（1）“注册”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2）“项目报名”方式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名后，潜在投标人即可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招标文件可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潜在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办理 CA（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

4.4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客服热线：0574-22762077。服务时间 8:00-18:00（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

递交方法：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来现场参加开标仪式。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及方式：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开标大厅（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公告同时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2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574-22762077。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illegible]路 109 号沈阳创新天地 B 座

联系人：付迪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906C

联系人：王钧、冯婷婷、付强

电　话：13940140318

邮　箱：wangjun@cntcitc.com.cn

异议联系人：付强

电　话：024-23400162 转 8001